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可能收購

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50%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公佈。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支付，其中(i) 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 100,000,000港元須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iii) 餘額2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為達到收購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本公司完成債務融資及/或集資活動而所得款項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在訂立協議同時，本公司及顏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69.69%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顏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墊款200,000,000港元，以為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毋須就貸款抵押其任何資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及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擔保及/或抵押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3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公佈。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賣方： Action Victory Limited
- (2) 買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 擔保人： 陳平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已向買方擔保賣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即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已發行股本中1,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50%。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實益擁有人。預期緊隨收購完成後，賣方將仍為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實益擁有人。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償付：

- (1) 為數200,000,000港元之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2) 100,000,000港元須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
- (3) 餘額2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參考(i)目標集團參與之環保節能技術業務及再生能源業務之未來前景；(ii)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以及(iii)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載因素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其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完成將由董事會於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債務融資及/或集資活動，而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 (iii) 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賣方及擔保人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書及批文；
- (vi) 買方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書及批文；及

(vii) 賣方於協議所作出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第(ii)、(iii)、(iv)、(v)及(vi)項條件外，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約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代價股份

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折讓約0.5%；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92港元有溢價約5.71%；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75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溢價約433.33%。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上述股份成交價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之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根據協議擬定者外，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則5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本金額 」)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二週年當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
利息：	承兌票據乃不計息
贖回：	倘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可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期間，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而償還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惟倘當時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可償還全部(而非僅部分)承兌票據。

可轉讓性：

於向本公司發出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之情況下，承兌票據可由承兌票據持有人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除法例另行規定者外，承兌票據其後任何持有人將(於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將不會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作為賣方履行溢利保證項下責任之擔保，買方與賣方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及倘並無委任有關託管代理，則為買方)擔任託管代理並持有2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之股票，直至發還有關股票為止。

倘經核數師(「核數師」)核實本公司當時之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將不會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40,000,000元，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發還託管股份股票。

然而，倘保證書(定義見下文)所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按如下方式計算之金額：

$$\text{差價}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0.5 \times 2$$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在此情況下，買方將有權發還或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發還託管股份(如適用)予買方可能提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該證券交易商按當時其可獲得之最佳合理價格出售足夠支付差價之託管股份數目，並於該銷售完成後立即將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買方。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夠填補差價金額，賣方須於出售託管股份後七個

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差價缺額。倘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差價後仍有餘款，則託管代理須於收訖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內向賣方發還出售該等託管股份之所得款項餘款及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

賣方與買方將促使核數師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滿四個月當日前，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將發出證明書(「保證書」)，證明實際溢利金額。在保證書無明顯錯誤及／或並無與賣方存在意見分歧之情況下，保證書將為最後文件，對當中所載相關事宜具決定作用，且對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具約束力。

貸款協議

為達到收購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本公司完成債務融資及／或集資活動而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在訂立協議同時，本公司及顏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69.69%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顏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墊款200,000,000港元，以為收購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在償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貸款。貸款不附帶利息，且毋須就貸款抵押本公司資產。就此，本公司及顏先生在貸款協議中協定，在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本公司及顏先生將盡快就本公司為貸款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事宜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及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提供擔保及／或抵押作進一步公佈。

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須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2) 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或就此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與於提取日經參考當時之事實及環境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具相同效力；
- (3) 不會發生(或因作出貸款而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及
- (4) 股東於有需要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預期本公司將在完成日提取貸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之條款)為本公司利益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除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股權變動外，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i)於本公佈日期及在 completion 前；及(ii)緊隨 completion 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completion 前		緊隨 completion 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同亨有限公司(附註)	393,000,000	52.4	393,000,000	49.13
公眾股東				
賣方	—	—	50,000,000	6.25
其他公眾股東	357,000,000	47.6	357,000,000	44.62
	<u>75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註：同亨有限公司分別由顏先生及相小琴女士持有69.69%及30.31%權益。顏奇旭先生是同亨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並為相小琴女士之配偶。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製造、組裝、安裝及維修LED街燈；及(ii)研究、開發及生產垂直軸風光互補供電系統。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根據香港及中國報告準則就目標及中國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分別根據香港及中國報告準則就目標及中國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綜合營業額、除稅前純利、除稅後純利、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除稅前 溢利淨額	除稅後 溢利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60,848	4,944	4,944	77,401	83,121
	截至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除稅前 溢利淨額	除稅後 溢利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42,807	3,044	3,044	80,157	84,671
	截至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除稅前 溢利淨額	除稅後 溢利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53,963	5,120	5,120	84,875	89,770

根據賣方，中國公司是中國其中一間領先高科技企業，專門研究、開發及生產垂直軸風光互補供電系統及LED照明產品。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軍風光互補新能源業務後，已開發出三個有關垂直軸風力渦輪及發電機之創新系統。其主要產品為無芯多極磁懸浮垂直軸風光互補供電系統、LED主要控制器集成電路及節能燈調校器。

中國公司亦已掌握數項核心科技，包括葉翼型風機葉片、智能控制器及LED啟動器集成電路單位，藉此成功推出6個系列15種產品，包括風力渦輪機、智能控制器、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系統及LED燈。預計中國公司將持續開發產品，把產品種類擴展至18個系列46項產品，有能力完成風光互補發電機系列介乎300瓦特至50000瓦特之全部生產線。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機會，將本集團現有業務擴展至發展潛力龐大之新業務。董事會亦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藉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對擴展新業務感到樂觀。

由於地球資源日益稀少，加上公眾環保意識提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環保節能技術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未來大有機會蓬勃發展。

根據中商情報網之報告，中國被視為最大之LED街燈消費市場，約佔全球50%市場佔有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二零零六年宣佈推行城市綠色照明項目，根據此城市綠色照明項目，中國政府一直推動於公共設施、酒店及商業樓宇使用高效及節能照明系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科技部開展「十城萬盞」項目，在經選定城市中以示範方式推動使用強力LED燈。估計在二零一零年前，在二十一個示範城市將使用超過二百萬個LED燈，包括廣東省之深圳及東莞、江蘇省揚州市及四川省成都及綿陽市，若該計劃得以成功，將會開始大規模推廣使用強力LED燈。

此外，隨著中國國家能源發展政策之推行，國家能源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及副總理李克強分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中國政府為風電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業注入新動力。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持續受惠於上述之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快速增長之再生能源業。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賣方根據協議所作出之溢利保證，董事對目標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3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此協議限制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之間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亨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3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於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託管代理前，買方及買方委任之任何繼任託管代理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平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2.00港元之發行價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於多種工具上用作指示燈之半導體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顏先生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借出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作為借款人之本公司與作為貸款人之顏先生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對收購之初步理解
「顏先生」	指	顏奇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69.69%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於3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之部分代價
「買方」	指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項下之買方
「償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已發行股本中1,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Action Vict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8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顏奇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匡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林素芬女士。